

健行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紀錄

壹、 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十二點。

貳、 地點：行政大樓十樓會議室(A1002)。

參、 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紀錄：黃曦芬

肆、 宣佈開會。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點數標準表修正表，提請討論。	業經101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2年1月14日於第三類公文系統，公告周知。
二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7條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業經101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2年1月14日於第三類公文系統，公告周知。
三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附表之「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利獎勵點數標準」移至育成中心相關辦法辦理，提請討論。	本處育成中心訂於102年6月3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將於「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討論之。
四	本校屆齡退休教師，如於當年度專案研究與學術著作符合獎勵申請資格並提出獎勵申請，因屆齡退休，無法領取獎勵，建議由校內經費予以獎勵案，提請討論。	101年度符合專案研究計畫與學術著作獎勵資格之屆齡退休教師且提出獎勵申請者，計有企管系洪麗花副教授1名，獎勵金撥付作業，業已於102年1月9日簽准後撥付。(公文文號1020000132A)

決議：同意備查。

柒、 工作報告：

研發組於101年度將教師專案計畫與學術著作審查作業導入電子化簽核，避免紙本作業延宕、壓件及紙張的浪費，也期望透過系統化的導入作業，達到文件電子化與流程規範化，提高效率性與作業無紙化。

一、第一階段完成率，包括專案計畫建置與預算啟用電子化表單通知、學術著作管理及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達成率100%。

二、第二階段完成率，包括5月份教師評鑑資料的匯入與9月份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申請作業，達成率50%。原因如下：

1. 本(102)年教師專案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採線上申請，惟電算中心系統開發時程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須於8月26日始能全面開放線上申請。

2. 因考量本次研究獎勵第一次採線上申請，為方便教師於申請時能更清楚作業流程，將

於系統上線測試時，提供老師線上獎勵操作說明並於開學時辦理說明會，屆時須請各研發委員協助並轉知系上老師務必於申請期程完成申請。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非破壞檢測中心」單位名稱為「非破壞檢測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設置。惟經查中心單位名稱與「健行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名稱不符，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訂「非破壞檢測研究中心組織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校及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檢附條文內容(如附件一，詳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研究中心年度績效評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本校 102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之績效，近三年產官學研計畫案金額如下：
 1. 全球網路衛星地位研究中心 \$18,880,000
 2. 空間資訊與防災研究中心 \$22,327,823
 3. 綠色能源研究中心 \$59,438,647
 4. 歐亞研究中心 \$9,219,251
- 三、各中心績效報告(如附件二，詳第 7 頁)。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四：推動本校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與企業單位計畫激勵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承接各類產官學研計畫，以厚實本校研究發展能量，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近三年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與企業單位計畫件數與金額(如附件三，詳第 10 頁)。

決議：

在推動本校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與企業單位計畫激勵方案，主要策略與重點如下：

- 一、組成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團隊。以院或研究中心為平台，推動電資學院、工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組成跨系所計畫團隊，爭取府產官學研計畫，技合處提供每年度政府產官學研計畫辦理期程與建議專案計畫類型供各院提前規劃。
- 二、完善研究獎勵機制。研議修訂教師研究獎勵機制，佐以本校升等條款及教師評鑑之要求，鼓勵全校教師積極爭取產官學研計畫。

三、擴大學研能量，組成領航團隊。由學校組成跨領域專業領航團隊，擴大學校與鄰近工業區鏈結效益，達到工業區與學校教師之產學合作及提供學生至進駐企業研究與實習管道。

玖、 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究中心人員聘用程序如何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依學校人事法規辦理。

案由二、跨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計算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由當事人自行決定績效歸屬受聘之研究中心，惟僅能擇一中心填報，如重複填報經查核後停權一年且該筆績效不予認列。

案由三、建議修訂「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第三條案，提請討論。

說 明：建議於原條文：「論文外文之編修費(每篇最高補助乙次且以3,000元為限)」修正為「論文外文之編修、潤稿及翻譯費(每篇最高補助乙次且以3,000元為限)」。

決 議：照案通過，提下次研發委員會議審議。

拾、 散會